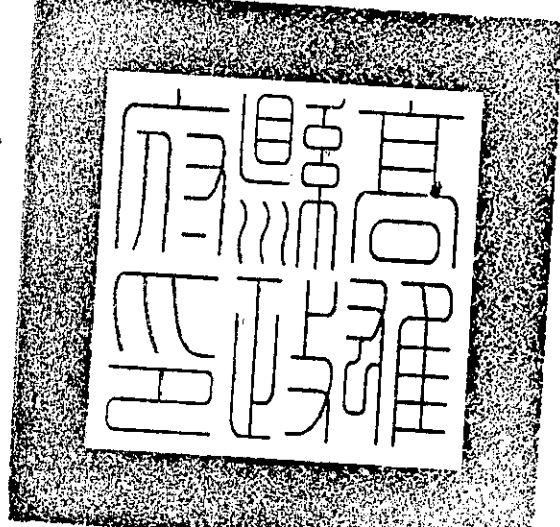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099022278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劃定本縣杉林鄉集來村19鄰通仙巷383-5號、六龜鄉荖濃村水冬瓜10-6號為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範圍，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3條第2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特定區範圍圖資如附件刊登於本府公報3日，並張貼於本府、指揭特定區範圍所在地鄉公所及村辦公室之公告牌公開展示30日，展示期滿由本府及鄉公所就所轄地區圖資永久保管，提供閱覽並列入移交。
- 二、前開圖資詳如附件。

縣長 楊 秋 豐

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 19 鄰通仙巷 383-5 號等戶（慈音精舍）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範圍圖



高雄縣政府水利處 99 年 6 月 4 日製

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村水冬瓜 10-6 號等 1 戶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範圍圖



高雄縣政府水利處 99 年 6 月 4 日製